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金裕之股份

收購於金裕之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寶新金融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寶新金融控股將收購，而華通將轉讓13,921,278股金裕股份(佔金裕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73%)，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於金裕之股份由寶新金融控股及華通分別持有約85.27%及約14.73%。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裕將成為寶新金融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華通持有金裕之約14.73%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股份轉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ii)華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A)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及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寶新金融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13,921,278股金裕股份，佔金裕(寶新金融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73%。

股份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通(作為賣方)
(2) 寶新金融控股(作為買方)

華通因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4.73%金裕股份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金裕股份之約14.73%

代價：總代價110,000,000港元須由寶新金融控股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a) 1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b) 7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及

(c) 2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寶新金融控股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華通與寶新金融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的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約119,46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a) 華通及寶新金融控股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包括百德國際及本公司）向股東、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其他機構或人士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且上述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或行動一直有效；及

(b) 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以及華通向寶新金融控股提供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除條件(b)可由寶新金融控股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華通及寶新金融控股書面確認之有關其他日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翌日自動終止，訂約方概不就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承擔責任，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倘股份轉讓協議因寶新金融控股違約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華通應在終止協議簽署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寶新金融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支付的所有代價。

寶新金融控股承諾就銷售股份簽署股份抵押契據，以擔保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寶新金融控股亦承諾於代價悉數支付前未經華通同意，不就銷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華通承諾於代價悉數支付後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除股份抵押契據。

有關金裕及銷售股份之資料

金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金裕股份由寶新金融控股及華通分別持有約85.27%及約14.73%。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裕將成為寶新金融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銷售股份應佔金裕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或虧損)：

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97,686,000港元及103,0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27	85,737	(65,1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650	76,396	(74,353)

基於華通提供的資料，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約168,200,000港元。

進行股份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金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華通出售銷售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裕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穩定收益。本公司認為，由於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低於當時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銷售股份時的代價，本公司可從收購銷售股份中獲益。由於股份轉讓，本公司將能夠通過成為唯一股東鞏固其控股權，並就潛在進一步擴張制定業務策略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提高將提供金融服務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寶新金融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寶新金融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通及百德之資料

華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百德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6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租賃、物業投資及諮詢、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根據百德國際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廖南鋼先生為百德國際的最大股東，並於1,092,000,000股百德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佔全部已發行百德股份約28.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282,697,950股百德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百德股份約7.25%。該等百德股份包括寶新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擔保權益的203,377,950股百德股份，以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的79,320,000股百德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持有金裕之約14.73%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股份轉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ii)華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A)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及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份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寶新金融控股將支付之代價金額1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裕股份」	指	金裕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金裕」	指	金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控股」	指	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通」	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百德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華通與寶新金融控股可能書面確認之有關其他日期)
「百德國際」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68)
「百德股份」	指	百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通所持有並將出售予寶新金融控股之13,921,278股金裕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通(作為賣方)與寶新金融控股(作為買方)就華通向寶新金融控股轉讓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通擬向寶新金融控股進行股份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